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经历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控制权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重大事项，这些事项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努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工作情况及2021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20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亿元，利润总额-12.46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分别-67.15%、51.26%、51.18%。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加强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0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公司整体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工作效率同步提升，保障了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25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1次临时股

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并组织公告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重大临时性事项等重大信息，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规范，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要求。

五、2021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1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